

## 仲裁公告

包头市龙悦物业管理服务公司:

本会根据申请人孙丽霞向本会提出的仲裁申请及申请人与你之间签订的《包头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受理了因上述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件,案件编号为(2021)第 0567 号。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7 日内。公告期满后第 8 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于仲裁庭组成后的 5 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和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组庭后的第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地点为包头仲裁委员会,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仲裁裁决书的时间为开庭后第 60 日 - 90 日,逾期视为送达。(本会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 1 号,新党政大楼副楼 D211 室,联系电话:0472-5618908)。

包头仲裁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 仲裁公告

呼和浩特市友谊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呼和浩特金城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关于委托检验协议纠纷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0]第 261 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20]第 261 号),你公司应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银河北街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联系人:塔莉赫那,联系电话:0471-461488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 仲裁公告

包头市丰驰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建清)、王建清:

本院已受理申请人王桂芝、李磊、李桂英与你单位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一案(2021)包九劳人仲案 231 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答辩期 10 日)、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本院仲裁庭(包头市九原区沙河街妇幼保健所 4 楼;电话:0472-6887152)开庭审理,当日闭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 15 日内,逾期不领将视为送达。

包头市九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1 年 11 月 26 日

## 仲裁公告

张建华(150105196903197340):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李宇栋与你之间关于《商用房租赁合同》纠纷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1]第 15 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三个规定”告知书、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 10 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 10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 10 日内。本案定于 2022 年 3 月 9 日 9 时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联系人:塔莉赫那,联系电话 0471-461488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

## 公告

张有生:

鉴于您已将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远鹏星河国际小区 6 号楼 2 单元 1804 号的房屋转让于张财旺、王六梅。请您务必于本公告之日起 5 日内与受让方张财旺、王六梅一同到远鹏小区产权办公室,办理上述房屋转让确权审核手续。如到期仍未办理的,办事处、居委会与远鹏公司将依照《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房地产遗留项目不动产分户登记工作的通知》([2021]2-29)文件的精神,根据受让方提供的房屋已转让的相关材料,将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直接办理到买受人名下。若您对上述房屋的产权存在争议请于本公告之日起 5 日内将您的书面异议材料提交到远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逾期未提交产生的不利后果,都由房屋转让人承担。

产权办公室:玉泉区范家营一路远鹏星河国际佳苑 1 号楼 5 层。  
电话:16604879293(产权办公室)

特此公告

公告人:张财旺 王六梅  
2021 年 11 月 26 日

## 减资公告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3 日股东会决定,内蒙古鸿途福运输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叁仟万元减至伍佰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鸿途福运输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6 日

## 领取提存款通知

奇桦瑞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审计报告》(内审企一报[2021]28 号)文件要求,东胜区住建局对涉及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存在未退费、划拨问题,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退费管理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筹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退还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 1.4 万元,因你公司至今未领取前述款项,申请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我处申请将上述款项提存。

请你公司收到本通知,持公司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及本通知书、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付款通知书)到我处领取提存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提存款自提存之日起五年之内未提取的将上缴国库。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提存款领取人一份,我处留档一份,财务室备案一份。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中信公证处  
2021 年 11 月 26 日

## 领取提存款通知

鄂尔多斯市锦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审计报告》(内审企一报[2021]28 号)文件要求,东胜区住建局对涉及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存在未退费、划拨问题,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退费管理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筹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退还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 万元,因你公司至今未领取前述款项,申请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我处申请将上述款项提存。

请你公司收到本通知,持公司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及本通知书、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付款通知书)到我处领取提存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提存款自提存之日起五年之内未提取的将上缴国库。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提存款领取人一份,我处留档一份,财务室备案一份。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中信公证处  
2021 年 11 月 26 日

## 领取提存款通知

鄂尔多斯市华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审计报告》(内审企一报[2021]28 号)文件要求,东胜区住建局对涉及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存在未退费、划拨问题,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退费管理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筹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退还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 1.47 万元,因你公司至今未领取前述款项,申请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我处申请将上述款项提存。

请你公司收到本通知,持公司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及本通知书、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付款通知书)到我处领取提存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提存款自提存之日起五年之内未提取的将上缴国库。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提存款领取人一份,我处留档一份,财务室备案一份。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中信公证处  
2021 年 11 月 26 日

## 领取提存款通知

鄂尔多斯市玄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审计报告》(内审企一报[2021]28 号)文件要求,东胜区住建局对涉及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存在未退费、划拨问题,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退费管理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筹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退还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 6.615 万元,因你公司至今未领取前述款项,申请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我处申请将上述款项提存。

请你公司收到本通知,持公司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及本通知书、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付款通知书)到我处领取提存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提存款自提存之日起五年之内未提取的将上缴国库。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提存款领取人一份,我处留档一份,财务室备案一份。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中信公证处  
2021 年 11 月 26 日

## 领取提存款通知

湖南望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审计报告》(内审企一报[2021]28 号)文件要求,东胜区住建局对涉及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存在未退费、划拨问题,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退费管理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筹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退还建设工程社会保障费 11.2279 万元,因你公司至今未领取前述款项,申请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我处申请将上述款项提存。

请你公司收到本通知,持公司有效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及本通知书、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付款通知书)到我处领取提存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的规定,提存款自提存之日起五年之内未提取的将上缴国库。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提存款领取人一份,我处留档一份,财务室备案一份。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中信公证处  
2021 年 11 月 26 日